

关于鞍山第一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股持有人变更公告

根据辽政 1999-173 号《关于将鞍山一工划转鞍山市管理的通知》和国家财政部财企 2001 297 号《财政部关于鞍山第一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的文件精神，鞍山一工的国家股 8026.32 万股由辽宁工程机械集团公司持有转由鞍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

本公司国家股下划后，由于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及省政府机构改革，无法办理国有股权划转手续。在此期间鞍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已经介入国家股权管理工作。目前国家股权变更手续已经国家财政部批准，并在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备案。

特此公告。

公司

鞍山第一工程机械股份有限

二 00 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关于鞍山第一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国家股权变动的公告

根据辽政 1999173 号《关于将鞍山一工划转鞍山市管理的通知》和国家财政部企 财 2001297 号《财政部关于鞍山第一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的文件精神，鞍山第一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 8026.32 万股由原辽宁工程机械集团公司持有转由鞍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

特此公告

鞍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二 00 一年四月二十六日